

文化部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李思儀
電話：04-22177667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81@boch.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8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07468_110D2005402-01.pdf、110D007468_110D2005403-01.png)

主旨：檢送110年7月23日「新竹市5處國定古蹟周邊街廓開發行為需送審範圍」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10年7月15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103007380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二、本案會議結論：

(一)有關新竹市5處國定古蹟周邊街廓開發行為需送審範圍，除迎曦門和新竹火車站之範圍有所調整外，餘皆依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議範圍。調整後範圍詳如附件圖說。

(二)為利古蹟風貌之保存，建請新竹市政府規範所有位於上述國定古蹟周邊街廓需送審範圍內之營建工程或開發案，均需都市設計審議。至於原不需要都市設計之案件，需經幹事會議決或委員會議決，建請由市政府自行評估。

(三)未來國定古蹟涉及前揭之審議事項，請新竹市政府都市

都市計畫科 收文:110/08/17



111100009689 有附件

發展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8條規定會同本部審查。

正本：薛委員琴、賴委員美蓉、張委員崑振、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文化局
副本：本部文化資產局綜合規劃組法制科、本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



裝



訂

線

文化部

「新竹市 5 處國定古蹟周邊街廓開發行為需送審範圍」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貳、開會地點：U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副組長炳耀代理

記錄：李思儀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委員意見：

一、薛委員琴

(一) 新竹市政府所提送古蹟周邊街廓開發行為所送審範圍之劃定尚屬合理。

(二) 目前所提範圍甚廣，「超出該範圍外」之開發行為有影響古蹟風貌狀況應不致發生，如有個案情況發生，宜另案視其狀況由幹事會議研處。

(三) 前項「超出該範圍外」之審議內容，宜依文資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四) 建議：「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應盡速會同有關機關，依文資法第 37 條規定訂定「古蹟保存計畫」，俾利在維護古蹟、保全其環境景觀之同時，亦能兼顧地方發展。

二、賴委員美蓉：

(一) 有關新竹市政府所送古蹟周邊開發行為需送審範圍之劃定是否合宜?意見如下：

1. 進士第：新竹市政府依法規，劃設送審範圍，因此同意所提範圍。
 2. 新竹州廳：新竹市政府依法規，劃設送審範圍，因此同意所提範圍。
 3. 迎曦門和新竹火車站：依業務單位建議，並考量未來之發展，將右上三角街廓納入。
 4. 鄭用錫墓：依業務單位建議。
- (二) 有關超出送審範圍外之開發行為，倘有影響古蹟風貌保存之虞如何認定其影響，因範圍外之管制涉及範圍的大小及管制事項之認定，建議可由新竹市政府本於權責進行保存古蹟風貌。
- (三) 有關新竹市審議規則不需都市設計案件，位於需送審範圍內之疑義，目前依新竹市政府規定，都市設計審議分幹事會議決及委員會議決兩種程序，然而基地未達 1500 平方公尺，一般不需都市設計審議。為了維護古蹟風貌之保存，建議新竹市政府予以規範所有位於古蹟周邊街廓需送審範圍內之營建工程或開發案，均需都市設計審議。至於原不需要都市設計之案件，需經幹事會議決或委員會議決，建議由市政府評估決定之。

三、張委員崑振

- (一) 東門城範圍請納入南側護城河，含林森路段橋梁，一併納入。
- (二) 新竹火車站管制範圍，建議參照現行文資法第 38 條法令規定的範圍，

不考慮現行特殊情況。

(三) 範圍內之非特定規模開發，建議應仍進入審議程序。

(四) 其他範圍之開發，屬地方政府權責，應由地方主管單位負責即可。

陸、其他單位意見：

一、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一) 有關由本處進行查核層級之案件，將配合會議決議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規定送文化部或文化局會同審查。

(二) 建議以建築規模大小層級來判定是否進行送審程序。

(三) 有關新竹市 5 處國定古蹟周邊街廓開發行為需送審範圍依本次會議結論辦理。

二、新竹市文化局：

(一) 依本市都審作業程序，基地未達 1500 平方公尺，係由都發處以書面查核方式處理。是以上開未達 1500 平方公尺基地開發行為，雖位於文資法細則第 23 條範圍內，但因其開發基地範圍小，有些甚或是自然人申請自有住宅興建，有關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綠化或建築量體等會造成古蹟風貌影響程度較小，建請維持由都發處以書面查核(非審議)方式處理，無需依文資法第 38 條，會同文化部審查，以便便民及簡化作業流程。

(二) 再者上開未達 1500 平方公尺基地開發行為，其建築基地若係屬鄰

接及隔道路鄰接古蹟定著土地之案件，因其對古蹟風貌影響甚巨，其開發行為係受文資法 34 條管控，並不因其未受 38 條管制，而未能確保古蹟周邊風貌。

柒、會議結論：

- 一、有關新竹市 5 處國定古蹟周邊街廓開發行為需送審範圍，除迎曦門和新竹火車站之範圍有所調整外，餘皆依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議範圍。調整後範圍詳如附件圖說。
- 二、為利古蹟風貌之保存，建請新竹市政府規範所有位於上述國定古蹟周邊街廓需送審範圍內之營建工程或開發案，均需都市設計審議。至於原不需要都市設計之案件，需經幹事會議決或委員會議決，建請由市政府自行評估。
- 三、未來國定古蹟涉及前揭之審議事項，請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8 條規定會同本部審查。

【附件圖說】

註：紅色虛線粗框圈選處為「新竹市 5 處國定古蹟周邊街廓開發行為需送審範圍」

1. 新竹火車站及竹塹城迎曦門



2. 鄭用錫墓



擴大及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 (新竹(西南地區)細部計畫)
(計畫圖重製檢討暨第二次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

3. 進士第



4. 新竹州廳

